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概述

2017年12月16日，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王方银先生通知，王方银先生已将质押给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00,000 股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的解除日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

该股权质押用于为公司向银行贷款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